

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

报表填列及会计处理

一、适用条件及优惠政策

时间范围	纳税人行业	政策
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	生产性服务业	允许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 进项税额加计10%
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	生活性服务业	允许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 进项税额加计15%

【提示 1】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，是指提供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%的纳税人。

【提示 2】生活服务业包括：文化体育服务、教育医疗服务、旅游娱乐服务、餐饮住宿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、其他生活服务等。

【注意】此政策只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，简易计税方法并不适用。

二、案例：

假设凌峰公司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比例为 15%，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 0。

1、2022 年 8 月，销项税额为 80，进项税额为 100。

(1) 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				
(一般纳税人适用)				
项 目		栏次	一般项目	
			本月数	本年累计
税款计算	销项税额	11	80.00	
	进项税额	12	100.00	
	上期留抵税额	13		
	进项税额转出	14	-	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	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-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=12+13-14-15+16	100.00	—
	实际抵扣税额	18 (如17<11, 则为17, 否则为11)	80.00	
	应纳税额	19=11-18	-	
	期末留抵税额	20=17-18	20.00	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-	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	
	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-	
应纳税额合计		24=19+21-23	-	

(2) 附列资料 (四) 填写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(四)							
(税额抵减情况表)							
一、税额抵减情况							
二、加计抵减情况							
序号	加计抵减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本期调减额	本期可抵减额	本期实际抵减额	期末余额
		1	2	3	4=1+2-3	5	6=4-5
6	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0	15	0	15		15
7	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					
8	合计						

因本期抵减前应纳税额为 0，故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为 0。

2、2022 年 9 月，销项税额为 130，进项税额为 100。

(1) 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:《主表》

增 值 税 及 附 加 税 费 申 报 表				
(一 般 纳 税 人 适 用)				
项 目		栏 次	一 般 项 目	
			本 月 数	本 年 累 计
税 款 计 算	销项税额	11	130.00	
	进项税额	12	100.00	
	上期留抵税额	13	20.00	
	进项税额转出	14	-	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	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-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=12+13-14-15+16	120.00	——
	实际抵扣税额	18 (如17<11, 则为17, 否则为11)	120.00	
	应纳税额	19=11-18	10.00	
	期末留抵税额	20=17-18	-	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-	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	
	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-	
应纳税额合计		24=19+21-23	10.00	

(2) 附列资料（四）填写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（四）							
(税 额 抵 减 情 况 表)							
一、税额抵减情况							
二、加计抵减情况							
序号	加计抵减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本期调减额	本期可抵减额	本期实际抵减额	期末余额
		1	2	3	4=1+2-3	5	6=4-5
6	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15	15	0	30	10	20
7	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					
8	合计						

(3) 加计抵减后的应纳税额：《主表》会根据《附列资料（四）》自动调整

增 值 税 及 附 加 税 费 申 报 表				
(一 般 纳 税 人 适 用)				
项 目		栏 次	一 般 项 目	
			本 月 数	本 年 累 计
税 款 计 算	销项税额	11	130.00	
	进项税额	12	100.00	
	上期留抵税额	13	20.00	
	进项税额转出	14	-	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	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-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=12+13-14-15+16	120.00	——
	实际抵扣税额	18 (如17<11, 则为17, 否则为11)	120.00	
	应纳税额	19=11-18	-	
	期末留抵税额	20=17-18	-	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-	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	
	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-	
应纳税额合计		24=19+21-23	-	

(4) 会计处理

加计抵减前：

借：应交税额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转出未交增值税） 10
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未交增值税 10

加计抵减后：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未交增值税 10

贷：其他收益 10

3、2022 年 10 月，销项税额为 210，进项税额为 100。

(1) 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：《主表》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				
(一般纳税人适用)				
项 目		栏次	一般项目	
			本月数	本年累计
税款计算	销项税额	11	210.00	
	进项税额	12	100.00	
	上期留抵税额	13		
	进项税额转出	14	-	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	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-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=12+13-14-15+16	100.00	—
	实际抵扣税额	18 (如17<11, 则为17, 否则为11)	100.00	
	应纳税额	19=11-18	110.00	
	期末留抵税额	20=17-18	-	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-	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	
应纳税额减征额		23	-	
应纳税额合计		24=19+21-23	110.00	

(2) 附列资料（四）填写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（四）							
(税额抵减情况表)							
一、税额抵减情况							
二、加计抵减情况							
序号	加计抵减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本期调减额	本期可抵减额	本期实际抵减额	期末余额
		1	2	3	4=1+2-3	5	6=4-5
6	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20	15	0	35	35	0
7	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					
8	合计						

(3) 加计抵减后的应纳税额：《主表》会根据《附列资料（四）》自动调整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				
(一般纳税人适用)				
项 目		栏次	一般项目	
			本月数	本年累计
税款计算	销项税额	11	210.00	
	进项税额	12	100.00	
	上期留抵税额	13		
	进项税额转出	14	-	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	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-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=12+13-14-15+16	100.00	—
	实际抵扣税额	18 (如17<11, 则为17, 否则为11)	100.00	
	应纳税额	19=11-18	75.00	
	期末留抵税额	20=17-18	-	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-	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	
	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-	
	应纳税额合计	24=19+21-23	75.00	

(4) 会计处理

加计抵减前：

借：应交税额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转出未交增值税） 110
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未交增值税 110

加计抵减后，实际缴纳时：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未交增值税 110

贷：其他收益 35

银行存款 75